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关于开展 2020 年第二期申请律师执业人员 集中培训工作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：

现将华南师范大学《关于举办 2020 年第二期“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班”的通知》（华建字〔2020〕第 2 号）转发给你们。为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第二期“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班”继续以“线上直播+课程录播”的方式进行。我市参训人员培训机构为华南师范大学律师学院。请各所（处）参照本通知附件要求，组织参训人员于 6 月 12 日中午 12 点前登录华南师范大学律师学院教务信息管理系统（<http://lawyers.scnu.edu.cn/>）完善相关信息。

附件：

1、《关于举办 2020 年第二期“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班”的通知》（华建字〔2020〕第 2 号）

2、《华南师范大学律师学院 2020 年第二期申请律师执

业人员集中培训班学员总名册》

3、《延期培训申请》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2020年6月8日

(联系人: 苏立钢, 电话: 83380181)

